

私業許表 AA-4

已獲籌設許可之（分支）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前檢查項目表

10302

本表共 2 頁，一式 3 份，收執單位：☐甲表：勞動部☐乙表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☐丙表：申請人

總機構名稱		總公司負責人		聯絡電話	電話：
		聯絡人姓名			
分支機構名稱		分公司負責人			
		聯絡人姓名			行動電話：
設立地址					
分支機構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上： ☐ 地址為：				
訪查紀錄	籌設內容	已獲籌設許可之機構自評	檢查紀錄 (如不足填寫,請標註附件項次後,以 A4 紙張填載作為附件,附於本表之後)	說明	
一、人事組織	(一)(預定)從業人員人數、(預定)專業人員人數。	從業人員人數_____； 專業人員人數_____	☐ 依規定填寫。 ☐ 未填寫。	本項未填寫者,視為無籌設事實。	
	(二)負責人、董(監)事、股東於籌設前,曾經(或目前)開設或參與經營或投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情形。	☐ 無。 ☐ 有,請說明:	☐ 無。 ☐ 有,請說明:		
	(三)從業人員具有外勞人力仲介工作經驗情形(例如:年資、曾任職公司、專職或兼職)	☐ 無。 ☐ 有,請說明:	☐ 無。 ☐ 有,請說明:		
	(四)申請設立許可時,員具有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情形	姓名及證號:	姓名及證號:	本項未填寫者,視為無籌設事實。	
二、營業處所	(一)營業處所屬自有、租賃或其他情形	☐ 自有,所有權證明文件:	☐ 自有,所有權證明文件:	本項地址不符合者,視為無籌設事實。	
		證明文件所載地址與籌設地址 ☐ 相符 ☐ 不符	證明文件所載地址與籌設地址 ☐ 相符 ☐ 不符		
		☐ 租賃,租賃契約所載地址與籌設地址 ☐ 相符 ☐ 不符 ☐ 其他情形,請說明:	☐ 租賃,租賃契約所載地址與籌設地址 ☐ 相符 ☐ 不符 ☐ 其他情形,請說明:	本項地址不符合者,視為無籌設事實。	
	(二)申請營業地址已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他公司商號設立	☐ 是,名稱:_____ ☐ 否。	☐ 是,名稱:_____ ☐ 否。	本項填是,且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者,視為無籌設事實。	

三、辦公設備及物品	(一) 辦公設備備置情形	☐ 已備置 1. 辦公桌椅： 桌子：____張，椅子____張； 2. 資訊設備： 電腦主機：____個， 螢幕：____個； 3. 電話及行動電話： 共____具； 4. ☐有☐無資料夾與文具用品 （書寫、裝訂與放置客戶資料等用品）。 ☐ 均未備置。	☐ 已備置 1. 辦公桌椅： 桌子：____張，椅子____張； 2. 資訊設備： 電腦主機：____個， 螢幕：____個； 3. 電話及行動電話： 共____具； 4. ☐有☐無資料夾與文具用品 （書寫、裝訂與放置客戶資料等用品）。 ☐ 均未備置。	本項任一未備置者，視為無籌設事實。
	(二) 辦公座位位置與使用電源線路	☐ 已佈置完妥。 ☐ 尚未佈置完妥。	☐ 已佈置完妥。 ☐ 尚未佈置完妥。	本項尚未佈置完妥者，視為無籌設事實。
	(三) 申請表單、委任契約與服務契約範本文件備置情形	☐ 已備置完妥。 ☐ 未備置。	☐ 已備置完妥。 ☐ 未備置。	本項尚未備置完妥者，視為無籌設事實。
	(四) 名片、廣告單、招牌或網站資料。	☐ 已備置完妥。 ☐ 尚未備置。 ☐ 其他，請說明_____	☐ 已備置完妥。 ☐ 尚未備置。 ☐ 其他，請說明_____	如已涉嫌不實揭示或未經許可即已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者，應即依法查處，均未備置視為無籌設事實。
四、國外合作情形	為設立後順利經營，與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合作情形	☐ 目前並無合作對象，原因： ☐ 有，公司名稱及認可證號。	☐ 目前並無合作對象，原因： ☐ 有，公司名稱及認可證號。	本項未填寫者視為無籌設事實。

檢查結果：☐有籌設之事實，將另行發函通知。

☐依據以上項目檢查結果，籌設事實不明，籌設地點照片附貼於本表背面。(含不同角度：內部2張，外觀2張)，請改善後再通知檢查單位檢查。

其他說明：

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之受訪者（附授權書）簽名（簽章）：

檢查單位：

檢查者（簽章）：

單位主管（簽章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